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崇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玫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9、9067、15368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迭明示僅針對「非法持有扣案非制式衝鋒槍及火藥（下稱『扣案違禁物』）」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至54、89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非法持有「扣案違禁物」部分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之1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罪，固自被告本案犯行遭查獲後之民國113年12月15日始施行，惟本案遭查扣之火藥，無論品名經詳載為何，猶係該條例第13條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無訛（本院卷第81頁參照），是以原判決未贅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之1第4項部分予以說明，而逕予適正引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等規定，對被告非法持有「扣案違禁物」犯行予以論科，即無不合，均首應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最初購買「扣案違禁物」之本意，

僅在作為觀賞使用，絕無執以違犯他案之意，惠請斟酌此情，及考量被告持有「扣案違禁物」僅1年餘，暨被告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與配偶間關係並不親密，且配偶已離家，是以向來均由被告獨力照顧未成年子女等節，適用刑法第59條，為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酌減其刑後予以從輕量刑，讓被告得以儘快執畢刑期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長等語，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對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酌減其刑，致量刑失之過重。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關於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乃具有一般智識之成年人，就擅自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對他人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可能造成之高度威脅、危害，自當知之甚詳，理應謹慎注意，以避免觸法。惟被告竟仍持有本案具殺傷力之槍枝長達年餘（註：被告上訴意旨認持有年餘乃「期間非長」，核與社會大眾之通常認知相左），且本案槍枝型式乃為高射速（即可以於短時間內高密度輸出火力）之（非制式）衝鋒槍，則縱令被告最初乃係基於珍藏供己觀賞之意購入，且本案槍枝並未脫離被告持有而流入市面，亦無事證顯示曾經被告執犯他案，被告本案所犯情狀原難認輕微，亦不因被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不諱、需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即有何足以引起一

般人普遍感到同情之情堪憫恕之處，是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之餘地。

㈡關於原審就被告持有「扣案違禁物」部分，量刑是否過重之說明：

1.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就被告持有「扣案違禁物」部分，審酌具有殺傷力槍枝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均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以維社會大眾安全，被告無視法令禁止，無故持有捷克CZECH SMALL ARMS廠SA vz.61型空包彈槍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之衝鋒槍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即「扣案違禁物」），對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具有高度潛在危害，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持有「扣案違禁物」之動機、種類、數量及持有時間久暫暨持有期間無證據證明有何持以為他案犯罪，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3.本院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就上訴意旨特予指明之被告坦承犯行、無證據顯示被告以「扣案違禁物」違犯他案，暨其個人身體殘疾並需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連同刑法第57條其他各款所列事項，予以審酌，尚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乏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之情，自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失。

㈢綜上，被告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並無刑法第59條

之適用，且原判決就被告持有「扣案違禁物」部分之量刑，核無過重之失。職是，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均屬無理由，本院自應予駁回被告之上訴。

四、被告另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雖一度提起上訴但隨即撤回（本院卷第7、15頁參照），而業經原審送執行（本院卷第3頁），是以並非本院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4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